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干警不违规经商办企业、 不违规参股借贷、不违规从事经营活动承诺书

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肃清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的顽瘴痼疾，真正做一名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干警，正确践行职责使命和责任担当，切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本人郑重承诺：

一、坚决不违规经商办企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提供帮助。

二、坚决不违反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

三、坚决不违规参股或利用公权力、关系网非法融资、高利放贷、有偿担保，低于银行利息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向罪犯家属借款。

四、坚决不允许、庇护或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其管辖的单位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管理的经营活动或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五、坚决不允许、庇护或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监狱劳务合作企业内参股、工作或者提供中介服务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接受从严从重处罚。

承诺人：

单位及职务：

签诺日期：